

关于解除松阳县民族中学寝室床铺和储物柜等寝室
用品采购项目合同的协议

甲方：松阳县民族中学

乙方：义乌市震乾装饰材料商行

一、原合同信息

松阳县民族中学寝室床铺和储物柜等寝室用品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YZCGZ2025-011 的招标工作已完成，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合同。

二、解除原因

因在履约过程中双方对多层板厚度等方面存有争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及相关规定，为保障产品质量，保证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。

三、解除时间

原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解除。

四、解除后的处理

原合同解除后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原合同即终止，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内容。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松阳县民族中学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徐明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乙方：义乌市震乾装饰材料商行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徐子标

2025 年 7 月 11 日